**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服务标准

1.公司所有人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符合国

家相关法律规定；

2.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考试系统以

及考试项目、评判要求应当符合公安部、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及州

公安局交警支队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3.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

作台账记录管理，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

4.应当根据技术发展情况，在保证现有系统稳定的情况下，推行

考试系统最新技术模式，全部使用差分定位等最新技术；

5.考场建设完成后，由交警支队及交警总队按照行业标准和自治

区《机动车驾驶人考场验收工作规范》组织验收。

6.承担大型汽车类准驾车型考试任务的，应当同时具备大型客

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和大型货车等车型；承担小型汽

车类准驾车型考试任务的，应当同时具备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

等车型；

★7.承担大型汽车类准驾车型考试任务的，除中型客车外，每种

考试车配置不得低于 2 辆，单日考试总能力不得低于 80 人次；承担

小型汽车类准驾车型考试任务的，单日考试总能力不得低于 120 人

次；

8.交警支队根据本地考试实际需求提出的其他条件。

9.社会化考试场、考试设备及考试车辆等需符合以下国家现行相

关标准规定：a.《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b.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共行业标准；c.《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d.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e.《机动车驾驶人考

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规范第 1 部分：考试场地》；f.《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规范第 2 部分：考试系统》；g.《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 3 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h.《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 4 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i.《新疆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建设管理办法》。

10.社会化考试场必须按照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的要求，建设完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智能化音视频和数据监管系统，数据及音视频资料采用双备份机制。全部接入所在地地级车管所考试监管平台，并保证系统正常使用。

11.国家以及自治区有关考试场运营的相关标准修订后，社会化考试场须在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考试场升级改造工作。

12.社会化考试场须按照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驾驶人考试场服务，保证考场服务质量。

13.社会化考试场须做好考场维护工作，确保考场正常使用。

14.社会化考试场须严格执行驾驶人考试相关纪律规定，不得私自调整考试系统参数、降低考试标准、不按规定组织考试、参与或变相参与考试舞弊等行为。

★15.社会化考试场需在考试当天安排考试系统运维人员驻场，保障当日考试正常进行。

16.社会化考试场需在考试当天设置投诉受理人员随时接收考试学员反映问题。

**二、考场设置**

1.考场应当按照公安部现行《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驾驶人

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等要求设置，理论考场应当具备考场地、

候考区域、主控区域、考试设备、考试系统和监管系统等要件；**科目**

**二考场**应当具备考场地（含设施）、候考区域、考试车停放区域、主

控区域、考试系统、监管系统和考试车辆（含设备）等要件；**科目三**

**考场**应当具备考试路段、候考区域、考试车停放区域、主控区域、考

试系统、监管系统和考试车辆（含设备）等要件。

2. 科目二和科目三考场实行封闭式管理。设置考试路线标志和考试项目的标志、标线。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路线应当满足交通流量、考试项目和里程等要求，特别需要满足当地道路安全要求，不得在学校、大型商超、住宅小区等人流密集；路段设置考试路线。

3.科目二、三考试项目设置齐全。

4.考场办事大厅、候考区应当公布考试流程、考试须知、考试项

目、评判标准、考试工作纪律、收费标准、考试员和工作人员姓名、

照片、举报投诉电话等内容，实行低柜台服务，设置群众等候休息区、

书表区和交通安全宣传区，配置数量足够的休息座椅，提供停车区、

饮水机、储物柜、公布公交线路等便民服务措施，配备用于播放交通

安全宣传片的设备。

5. 科目二、科目三考场应设置场地设施分布图、考试路线引导图、场地运行服务规章、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等相关信息公告设施。

★6. 社会化考试场在冬季时期(10月-4月)需保证雪停后1日内完成清雪工作。

7.应当采用多链路等冗余手段必须保障网络设施、供电设施正常运行。

**三、考试用车**

1. 考试车辆类型和数量应当满足考试工作需要。考试车辆应当依法注册登记，按时年检，考试车必须购买商业、第三者责任等车辆保险。

2.考试用车应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的要求。

★3.考试车辆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安装副制动装置、辅助后视镜和音视频监控系统。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的车辆，应当采用定位技术为三星七频或以上技术的车辆卫星定位系统。残疾人考试用车应当在车身前部和后部分别设置专用标志，考试车辆应当设置考试用车标志，进行夜间考试的车辆，还应当安装考试车辆灯箱、粘贴车身反光标识。

**四、日常监管**

1. 社会化考场应当细化考场日常管理制度，明确相关要求，统一、严格、规范管理考场、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使用符合公安部标准的考试评判和监管系统，保障考试正常运行。

★2.考场应当按规定建设应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按规定设置音视频存储设备，满足工作需要（在线三年，离线七年），并逐步实现音视频监控信号实时接入地级、省级考试监控平台。社会考场的考试系统、音视频监控（监管）系统必须由当地车管所正式民警管理，不得由社会考场工作人员管理。

3. 考场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考试适应性训练费、服务费等费用。不进行考试时，考试车辆和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驾驶训练。科目二考场应当在未安排考试时，允许考生免费参观场地，社会化考场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收取驾驶许可考试费，严格执行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考试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附加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得为其他部门、企事业单位收费把关。

4.考试过程中，考场工作人员应当维护考场秩序，在考场入口处设置“正在考试”的公告标识，在群众休息和候考场所实时播放考试视频、交通安全宣传视频，接受社会监督。

5.候考区域不得出现考生排长队现象。

6.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建立考场管理服务监督和评价机制，定期对考试场地、考试车辆、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组织检查，定期对考场管理服务水平、考生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评价结果。